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田 霞

刘跃露

陈都鑫

2022年8月25日